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4〕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处（室、中心）、城运中心、执法支队：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要点
2.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重点任务
分解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附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局成立 5 周年。区应急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更加有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应急管理系统 2024 年工作主线，聚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进“十四五”规划、综改任务、深改委任务等取得实效，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守牢生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底线，全力确保新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浦东高质量发展。

一、不折不扣落实，抓好中心工作。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不断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消防、燃气、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开展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全面推广应用。完善应急状态下社区组织动员机制，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夯实城

市运行数字底座。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善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提升应用场景实战实效。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与城市市政、能源、交通等领域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推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提质增能，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全区面上，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四类清单”落实落地，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基层末梢安全生产责任高效落实。要督促行业部门落实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进平台经济安全监管立法。强化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三合一”常态化考核，用好安委办数字化考核系统，注重过程考核和量化考核，抓好通报和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落实，推动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用好上账管理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事前预防、事中查处、事后评估”，推进事故防控“减量防大”。

工贸危化领域，要组织开展工贸危化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专项整治，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开展危化品企业双重管控工作评估，高质量推动在粉尘涉爆、金属熔融

和涉氨制冷等工贸行业领域实施双重管控机制。强化科学精准智慧监管，充分用好智慧安监系统，加强安全监管信用评估结果运用，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加强安全监管法治保障，开展立法需求调研，推动在危险作业规范、一企一品一码等方面形成管理措施。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注重灾前预防，提升灾防基础。持续优化区灾防体系，推动完善街镇层面灾防体系，确保全区灾防体系运作顺畅。推进实施《浦东新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年)》。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深化灾普成果运用，抓好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加快区级中心库建设，加强3个区级区域库管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全面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从基本达标向全面提升转变，抓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导推动60家社区参加2023-2025年度上海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建强用好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相关培训制度，推动信息员队伍能力提升和作用发挥。持续加强防汛防台工作，深入推进防汛“六有”标准化建设，抓好防汛责任落实；抓好雨雪冰冻、防震减灾、森林防火等其他灾害防治。

四、突出实战管用，提升指挥效率。修编《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新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

管理组织体系。推动《浦东新区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若干规定》管理措施落地。督促落实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开展“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前期研究。推进区级专项预案修订（不少于 8 个），指导街镇开展预案结构化，推进《社区（居村）应急工作手册》实战实用。持续提升应急值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开拓信息来源，做到快速、精准报送信息。强化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深化与消防救援支队融合联动，组织开展不少于 3 场区级重点演练，持续推动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 3 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和高效协同。建强用好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强化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推动配置现代化应急通信指挥方舱，部署 10 套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推动高空鹰眼建设，强化应急通信图像保障，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

五、强化高效协同，提升一网统管。完善“1（区城运中心）+36（街镇城运分中心）+1523（居村工作站）”的三级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推进高效运行。优化城市大脑功能，推进应用场景实战实用，抓好协同事项高效处置和效能评估。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强化城运体征数据实际效用，对标借鉴市城运中心体征体系架构，健全新区体征指标库，储备城市运行体征，同时研究推进体征运用，做到实时监测、即时预警、高效处置，并探索形成城市运行“体检报告”。夯实城运数字底座，打造神经元感知体系，不断强化视频智慧感知中台、数据中台建设并推进实战化。探索大模型应用，发挥

数据分析和模型算法作用，探索从“感知”到“认知”、“辅助决策”功能的提升。

六、运用智能手段，提升热线绩效。推动新区双呼平台上线运行，优化并用好民情民意智慧感知、热线效能监管、热线工单智能派单等智能化手段，利用大模型算法，强化全流程质量监管，强化问题发现和预警，辅助做好热线办理工作。固化百日攻坚行动中好的机制做法，持续强化二级平台话务质量考核、重复来电专项治理、不属实工单专项督查、绩效提升分级点评、分级帮扶和分级约谈等措施，加强“直达快处”效能，提升热线绩效。

七、科技赋能应急，推动数字转型。优化应急管理信息化顶层框架设计，统筹推进应急管理、智慧安监系统功能提升，强化应急管理相关平台和场景的实战化水平提升。持续抓好公共数据上链工作。抓实工贸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实战实用。推进建设实战管用的一体化、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的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场景，优化提升区域运大屏端、PC 业务中屏端、PAD 和手机移动小屏端指挥平台功能。持续优化防汛防台应用场景实战化功能。

八、加强宣传发动，推进社会共治。以局成立五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五进”活动，重点抓好 5·12 防灾减灾周宣传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培育和弘扬浦东应急管理特色文化。加强区、街镇两级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职工参与安全治理，营造全社会多元参与安全治理的社会共治新格局。

九、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主题教育工作高质量收官。深入推进“四个责任制”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高质量完成基层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指标。高效做好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抓好档案管理工作。强化党建品牌建设培育，持续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抓好模范机关创建、文明处室创建等工作。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优化城运中心内设机构职能和干部配备，从严从实抓好职工廉政教育。

附件 2

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共九大方面 48 项）

一	不折不扣落实，抓好中心工作。（共 14 项）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任务安排》（5 项牵头）
1.1	4.6.1 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消防、燃气、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区应急管理局、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浦东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等）。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管处 配合部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监处、综合减灾处、城运中心、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明确创建任务分工，编制《浦东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浦东新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落实组织和资金保障，成立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工作专班，明确第三方咨询机构；召开全区动员部署大会，细分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创建工作业务培训，加强媒体宣传；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符合挂牌条件的重大隐患予以挂牌督办；分析研判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春节停工复产等安全生产形势，加强指导服务。 二季度：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对新区城市安全风险和管理现状进行评估摸底；根据评估摸底情况编制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提升要求；开展自评，聚焦短板问题集中攻坚，编制形成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分析研判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过程跟踪，及时有效的处置重大事故隐患。 三季度：培育一批创建工作特色亮点，加强宣传推广；提请市级部门现场复核指导；根据市级部门复核评议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组织各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全面接受国家创建评估评议；分析研判夏季高温、台风汛期事故风险研判和预警提示，重点抓好建筑施工领域防中暑、防触电、防高坠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治理。 四季度：进行评估总结，研究落实国家评议工作反馈意见，进一步提炼创建中城市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段、方式创新成果；加强复制推广，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经验做法；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评估，按规定落实摘牌销项等工作；推进事故隐患治理常态化跟踪督促督导，强化事故隐患上账管理，做好隐患动态上账、闭环销账，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1.2	4.6.3 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持续优化区灾防体系，推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区-街镇-居村-重点防御单位”四级责任清单；推进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应用场景功能；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区级综合类应急物资保障中心仓库建设前期工作，加强3个区级应急物资库管理。 二季度：全面提升街镇“六大能力”、居村“八有”标准化建设水平，夯实基层防灾减灾基础；完善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强化会商成果应用；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管理运营机制，提升平台实战化水平；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抗灾韧性。 三季度：制定形成自然灾害防治“区-街镇-居村-重点防御单位”四级责任清单；制定形成区综合类应急物资管理办法，提升应急物资调度水平；制定形成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的应对工作。 四季度：总结评估新区灾防体系、新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新区避灾站点体系运行实效，总结评估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提升工作，形成下一步优化举措；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战实用，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
1.3	4.5.1 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夯实城市运行数字底座。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与城市市政、能源、交通等领域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基于新区时空大数据平台，优化完善城运数字底图，推动城运数字底图在城运体系更大范围的应用。 二季度：完成城市大脑4.0平台、街镇城运分中心、居村微平台的地图切换工作。配合市城运中心开展城市生命体征试点工作。 三季度：推动城运数字底图在城运体系各委办局及街镇的应用。结合市城市生命体征试点要求，完成数据对接等工作。 四季度：完成城运数字底图优化完善，基本满足各部门实际应用，新版数字体征正式上线运行。

1.4	4.5.4 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善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提升应用场景实战实效（区域运中心）。
责任单位 和主要 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完成数字治理（一网统管）专项工作组 2024 年工作要点编制，将完善城市运行数字体征工作、推动场景实战应用、开展效能监管纳入本年度工作要点；召开治理组一季度工作会议，启动城市运行体征研究。 二季度：开展城市运行体征研究，明确梳理体征内容、数据来源、预警规则等标准，启动数据对接工作；开展运行效能监管平台建设。 三季度：完成体征数据对接，明确新版体征数据、城市运行指数逻辑；对应用运行场景开展专题评估。 四季度：新版体征正式上线运行，客观反映城市运行状态；效能监管平台投入运行。
1.5	4.5.5 推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提质增能，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区域运中心）。
责任单位 和主要 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启动“一轴四动”体系研究工作（以“热线提质增能”为主轴，“热线工单系统、效能数字监管平台、智能派单系统、民情民意平台”为动力引擎），形成工作方案初稿；推动热线双呼平台建设，完成前期双呼平台先行联系功能开发和测试工作，争取在第一季度完成上线工作。 二季度：细化完善“一轴四动”工作方案，论证方案可行性，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并做好前期的工作准备；开发热线双呼平台的处置答复和结案回访功能，同时与新区各街道、镇研商热线双呼平台功能使用细则，为热线双呼平台实现全区案件回访设立完整的工作机制。 三季度：开展“一轴四动”体系推进工作，进一步推动四个平台之间充分融合贯通，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带动热线高效运转；完成热线双呼平台处置答复和回访功能试运行工作。 四季度：评估“一轴四动”体系运行质效，并对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修正；全区层面推广使用热线双呼平台，提升新区市民服务热线工作在先行联系、处置答复和结案回访各环节的沟通效率和质量，提高市民对热线工作的整体感受度。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工作安排》（共 157 项+98 项，3 项牵头、1 项配合）
1.6	134.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区气象局、区域运中心）。
责任单位 和主要 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安监处、执法支队、城运中心 主要节点： 一季度：以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建立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组织框架体系，夯实平台数据底座建设，推动各行业部门完成管理要素 2.0 编制与指挥手册编制。推动落实各场

	景运行日志、业务统计报表的开发工作。探索建立综合预警机制。结合新区实际，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六停”（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工作措施细化研究，确保措施可行、实用、有效。 二季度：坚持实战导向，健全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将监测预警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在总平台，建立 7x24 小时监控运营实体组，加强风险态势识别、预警处置联动作用。以指挥手册为指导，推动各行业部门落实各类预警规范闭环。在风险统计报表的基础上，建立风险研判会商机制，结合预警数据与专家研判，科学研判新区风险安全运行整体态势。深入推进防汛“六有”标准化建设，完成年度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和避难转移安置点准备等工作，夯实应急保障基础。 三季度：开展 7x24 小时常态化监控运营工作。完善综合预警、监测预警月报机制。加强重点时段、灾害天气等事前风险研判。开展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应对，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季度：探索建立监测预警与效能考核机制，科学评估风险监测识别能力、态势研判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实战效用。总结评估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相关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的应对。
1.7	33.建立危化品登记管理机制，（1）建立化工、医药企业有关信息“一企一档”和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管理机制。（2）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电子证书试点（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试点已完成，2024 年开展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全面推广应用和管理措施探索工作。 一季度：督促各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企一品一码”源头赋码及使用扫码企业底数排摸，全面掌握应用推广企业底数，汇总梳理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台账。 二季度：根据底数排摸情况，配合各危险化学品监管单位对所属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线上或线下宣贯培训。组织技术公司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等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确定企业赋码方式，帮助企业系统与“一企一品一码”赋码平台完成对接，为“一企一品一码”推广应用开展做好准备。 三季度：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宣贯培训后第一时间予以落实推进，做好源头赋码及全环节过程扫码，完成追溯码闭环。督促各危险化学品监管单位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需求，积极开展应用探索，充分利用追溯码集成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内容和全过程扫码数据记录优势，结合本行业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拓展“一企一品一码”的应用，提出本行业便民利企措施。 四季度：成立课题小组，通过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相关条线提出的管理措施开展调查研究和起草编写，利用浦东新区立法优势，形成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管理措施，更好地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1.8	131.健全城市治理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全过程治理效能评价，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联动，完善应急状态下社区组织动员机制，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构建各方同向发力、高效协同的区域综合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成为城市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区委组织部、区地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谋划开展社区示范性综合演练（列入今年区级重点演练）方案。 二季度：做好社区示范性综合演练的相关筹备工作。 三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社区示范性综合演练。 四季度：督促各街镇严格按照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要求，指导每个社区每年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1.9	133.建立城市治理智能化统筹提升机制，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区城运中心、区建交委、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规划资源局）。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推动数字治理（一网统管）工作组工作要点编制，综改相关事项纳入2024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开展推进；牵头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各单位牵头处置、联络人等信息。 二季度：召开工作例会，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三季度：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当前进度，对于各项任务开展专项督查。 四季度：完成系统对接，各单位应用成果接入区城运中心。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2 项工作）
1.10	25.扎实推进“一网统管”迭代优化。拓宽整合城市运行状态信息，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提高系统范在感知、联动处置能力，强化场景监管效能评估。夯实城市数字底座，推动“图”“网”“码”数据融合，实现“图上有码”“码有应用”“网有变化”。探索大语言模型在城市治理领域的试点应用。不断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水平。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按要求，每季度做好工作任务报送。
1.11	27.优化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建设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场景，提升监测预警平台实战化水平。深化推广“一企一品一码”试点应用。加强专项整治隐患上账管理，做好动态上账、闭环销账。推进新一轮区级应急专项预案修订。建立健全安全问题举报处理机制，营造多元参与安全隐患治理的社会共治新格局。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按要求，每季度做好工作任务报送。

	《关于浦东新区贯彻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工作安排》（2项配合）
1.12	101.加快临港新片区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各季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13	112.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部门）。（牵头部门：安监处）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综合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规模大小等因素，全面梳理年度区级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行文下发；研究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加强联合执法，统筹安排年度内重点检查、专项整治、双随机抽查等执法活动。研究修订浦东新区安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推进重点监管单位接入工贸企业监测预警平台。 二季度：继续推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全面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推进工贸企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实战实用。 三季度：持续推进工贸企业监测预警平台实战实用，召开相关企业推进会。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结果运用，科学精准监管。 四季度：完成工贸企业监测预警信号接入，实现智能化监管；全面评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意见>的实施方案》（共208项，1项牵头）
1.14	197.不断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着力强化规划编制和预案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减灾体系。全面完成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试点建设任务，建立较完善的覆盖各街镇、各行业、各领域、各重点单位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主要节点：各季度：结合其他重点任务落实。

二	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共 9 项）
2.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四类清单”落实落地，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基层末梢安全生产责任高效落实。督促行业部门落实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进平台经济安全监管立法。
责任单位 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 安管处 配合部门： 安监处、各专委会 主要节点： 一季度： 组织落实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组织召开全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大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启动会议及一季度安委办主任会议，做好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印发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向区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汇报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和 2024 年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区领导带队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重点场所部位、重要商业中心、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安全防护。 二季度： 组织召开二季度安委办主任会议，做好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和汇报准备。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浦东新区职能交叉领域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清单》，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启动平台经济安全监管立法工作调研。 三季度： 组织召开三季度安全生产主任办公会议、全区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向区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汇报半年度工作。组织开展四套领导班子带队十一节前安全检查。初步形成平台经济安全监管立法思路框架，明确立法重点推进事项、管理措施草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季度： 加强进博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安全生产迎考迎检工作。协调完成上级督导考核和本级检查考核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四套领导班子元旦春节带队安全检查。制定《浦东新区平台经济安全管理规定》，厘清各级安全责任。
2.2	强化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三合一”常态化考核，用好安委办数字化考核系统，注重过程考核和量化考核，抓好通报和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 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 安管处 配合部门： 应急指挥中心、安监处、综合减灾处 主要节点： 一季度： 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年度重点工作，制定 2024 年度行业、属地、街镇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三合一”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下发通知组织全区落实。根据办法和细则，完善安委办数字化考核系统，建设更加科学高效的信息化考核平台。 二季度： 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任务，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推进全过程动态化绩效考核。 三季度： 加强统计分析，对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工作通报和指导帮扶。 四季度： 注重日常和经常的基础上，加强结果考核，对全区安全生产消防灾害防治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做好结果抄告和情况反馈。

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落实，推动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用好上账管理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 安管处 配合部门： 安监处、执法支队，公安分局、建交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 主要节点： 一季度： 编制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全区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形成“1+N+X”的方案体系，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强化工作保障。 二季度：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隐患治理向基层末梢延伸拓展，会同建设专委办、道路交通专委办、人保局、总工会、保险机构等举办一线员工安全大培训启动现场活动，全面加强一线员工安全生产保障。 三季度： 推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加强重大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上账管理和督查督办，充分运用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曝光等手段，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季度： 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补短板、强弱项，形成第一阶段亮点成果，加强经验做法推广应用，谋划第二阶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2.4	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事前预防、事中查处、事后评估”，推进事故防控“减量防大”。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 安管处 配合部门： 安监处、事故调查组相关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 梳理汇总分析 2023 年全年事故情况，印发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通报。按照《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后评估机制，修订完善新区事故后评估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评估程序、评估标准、处理标准，明确全年后评估计划。 二季度： 做好一季度生产安全事故通报。针对重伤事故调查处理等问题，根据不同等级、不同影响、不同类型，研究制订分类分级调查处理规则。宣贯落实应急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和市应急局事故调查处理指南，优化规范事故调查工作。制定完善《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细则》，明确相关工作要求，优化事故调查派单、调查、处理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三季度： 完成上半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和通报，明确下半年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四季度： 做好三季度事故情况综合分析。做好事故后评估工作梳理汇总，确保各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梳理总结全年事故调查工作，对全年事故预防工作进行评估，研究规划下一年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全年常态化： 推进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根据季节性事故风险特点和实际事故发生情况，推进智能化在事故预防中的运用，加强事故分析和风险提示，对事故多发行业领域和高危项目，强化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

2.5	组织开展工贸危化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落实专项整治，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研究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方案中主要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制定工贸和危化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事项、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季度：根据重点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带病运行、危险化学品仓储信息化、危险化学品检维修，工贸重点企业等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季度：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和重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针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外包作业管理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四季度：运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各项专项工作开展年度考核，检验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通报专项整治情况，约谈、警示和曝光一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治本攻坚第一年工作总结。
2.6	开展危化品企业双重管控工作评估，高质量推动在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和涉氨制冷等工贸行业领域实施双重管控机制。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按照危化领域双控验收标准，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高质量双控推进情况进行验收，评估企业双控运行管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工贸行业企业走访调研，结合企业风险特点和生产现状，选取金属熔融和涉氨制冷等工贸行业领域高质量推进双控工作的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二季度：对危化领域高质量双控评估情况进行研判，制定下一步工作举措，对于推进不力或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根据工贸领域试点推进情况，召开双重管控机制试点工作推进培训会，对辖区内金属熔融和涉氨制冷企业、执法人员、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和保险公司开展高质量双控业务培训工作，试点单位交流汇报，检验试点推进情况，为下一步全面推广试点经验做准备；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行业具有典型性和操作性强的高质量双控工作指南，更好的指导帮扶企业高质量推进双重管控工作。 三季度：全面推广应用试点工作成果，通过日常执法检查、第三方监管服务和保险服务事项等多种途径，推动金属熔融和涉氨制冷行业领域企业高质量双控工作，同时视情分片区，分组召开工作推进会议，交流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提高推进效率；研究制定高质量双控验收标准，做好全面验收准备。 四季度：按照完成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对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和涉氨制冷等工贸行业领域双重管控高质量推进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开展分级分类和精准化执法，对于验收通过的企业，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对于验收不通过或者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意识，高质量推动双重管控工作。

2.7	强化科学精准智慧监管，充分用好智慧安监系统，加强安全监管信用评估结果运用，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工贸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实战实用；加强危化品全环节监管场景和一企一品一码驾驶舱联动，推动从全环节向全生命周期监管。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明确信用评估和监管指标，对监管对象开展信用评估；以智慧安监企业档案、预警监测平台和危险化学品全环节监管场景为基础，研究非现场执法检查事项内容，应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做好线上违法线索确认和线下现场执法衔接工作；持续完善“一企一品一码”驾驶舱开发，研究风险预警模型，加强应用场景建设。 二季度：完善相关应用系统设定，将信用指标体系纳入智慧安监平台；明确非现场执法检查执法流程，做好智慧安监系统和市局执法系统执法流程对接工作，畅通线上执法流程；结合“一企一品一码”全面推广应用，归集赋码扫码数据，与危险化学品全环节应用场景数据对接融合。 三季度：强化结果应用，推进科学精准监管。对信用评估差或者信用分数较低、预警信息较多、企业档案管理较差，双重管控工作推进不力等企业，调整执法频次，适时提高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对“一企一品一码”驾驶舱应用场景预警数据科学研判，精准推送，进行预警闭环处置，提高执法精准性，提升执法效能。 四季度：全面总结，根据信用评估和各场景运用结果，完善工作机制及制度，采用不同的执法方式和执法手段加强执法检查，编制下一年度执法计划，推进精细化监管，科学化执法。
2.8	加强安全监管法治保障，开展立法需求调研，推动在危险作业规范、一企一品一码等方面形成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安管处、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排摸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立法需求，宣贯特殊作业规范要求，收集相关基础信息；督促各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企一品一码”源头赋码及使用扫码企业底数排摸，全面掌握应用推广企业底数，汇总梳理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台账。 二季度：根据底数排摸情况，配合各危险化学品监管单位对所属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线上或线下宣贯培训。组织技术公司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等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确定企业赋码方式，帮助企业系统与“一企一品一码”赋码平台完成对接，为“一企一品一码”推广应用开展做好准备。根据立法办等部门工作部署，落实对管理措施的调研、意见征求等工作。 三季度：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宣贯培训后第一时间予以落实推进，做好源头赋码及全环节过程扫码，完成追溯码闭环。督促各危险化学品监管单位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需求，积极开展应用探索，充分利用追溯码集成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内容和全过程扫码数据记录优势，结合本行业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拓展“一企一品一码”的应用，提出本行业便民利企措施。 四季度：成立课题小组，通过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相关条线提出的管理措施开展调查研究和起草编写，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利用浦东新区立法优势，形成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管理措施或调查报告，更好地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2.9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监处 配合部门：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组织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调研，形成初步思路；全面开展新《行政复议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部令第12号）等新法律法规的宣传；总结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参加市、区行政执法优秀案例推选工作。 二季度：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继续推行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和智慧安监系统，落实行政处罚过程性管理和全流程监管。联合执法支队，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形成典型案例。 三季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面提升执法办案人员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 四季度：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落实执法案件专题点评；全面评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总结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三	注重灾前预防，提升灾防基础。（共5项）
3.1	优化区灾防体系，推动完善街镇层面灾防体系，确保全区灾防体系运作顺畅。推进实施《浦东新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年）》。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形成《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研究浦东新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分析研判机制，构建“1+3+N”综合风险会商研判体系，形成区会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季度：会同市灾防办完善四级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清单试点成果，压紧压实新区各级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定期更新区灾防委通讯录和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印发《浦东新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分析研判工作实施方案》。 三季度：健全区灾防委工作规则，优化成员单位、完善下属专委会，建立健全区灾防委工作“联络沟通”、“培训宣贯”、“协同会商”“督查检查”等一套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区灾防办主任会议，推动新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落地见效，重点抓好新区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推进。 四季度：总结评估2024年度新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3.2	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深化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运用，抓好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补齐短板弱项。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 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梳理排摸新区灾普数据情况，进一步挖掘普查数据成果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方面提供支撑；启动灾普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研究，并形成清单；启动灾普信息系统建设。在 2023 年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照安发城市创建细则，明确缺项任务事项，做好工作计划。完善固有风险电子四色图。 二季度：持续做好灾普数据动态更新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开展灾普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好数据库、数据展示分析、数据常普常新三个系统。按照风险评估计划，调研相关单位，明确工作要求，推进风险评估工作。 三季度：印发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开展浦东新区灾普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中期评估。推进风险评估应用工作，探索固有风险、动态风险、综合减灾能力的综合风险叠加分析模型。 四季度：完成应急领域 2024 年度灾普数据更新，依托“常普常新”推动构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灾普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3.3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加快区级中心库建设，加强 3 个区级区域库管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全面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 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推进区级中心库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完成控规落地、项建书上报等；加强区域应急储备基地管理运行，形成区级综合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应急物资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民防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达标”检查。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交接，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三个方面，开展直接评估认定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牌及示意图制作项目和相关等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应急避难场所检查、损耗标识标牌补充安装等工作等。 二季度：推进区级中心库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测量定界、工可上报等，启动设计、勘察招标；印发区级综合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探索形成应急物资管理细则，汛前落实 2024 年物资装备储备配置等；推广各街镇使用区应急物资信息系统，强化实战实用。 三季度：推进区级中心库建设前期工作，完成预征地等，启动开展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前期推广情况，完善仓库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模式，确保系统场景实战实用、规范有序；依托基层标准化工作开展，督促指导 36 个街镇完善街镇综合储备库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配置工作。推进直接评估认定应急避难场所挂牌工作，开展等级场所设备维护，场所检查及标识牌补充安装等；印发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四季度：推进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中心库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完成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中心库建设施工和监理招标；形成年度区域应急保障仓库运营报告。基本完成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年度评估认定应急避难场所制图挂牌任务，并做好一图一表一册。

3.4	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从基本达标向全面提升转变，抓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导推动 60 家社区参加 2023-2025 年度上海市综合减灾创建。建强用好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相关培训制度，推动信息员队伍能力提升和作用发挥。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研究制定《浦东新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引》，明确相关标识标准、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确定 2024 年评估重点内容，制定 2024 年度评估办法。开展灾害信息员名单更新工作，进一步完善“区、街镇、村居、居民小区（村民小组）”四级灾害信息员体系；完善灾害信息员灾情主动发现机制。 二季度：开展基层调研指导，开展示范社区创建现场及台账指导，指导各街镇准备《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 三季度：持续做好基层标准化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指导。开展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根据台风、暴雨等灾害情况视情指导基层灾害信息员开展报灾工作。 四季度：做好基层标准化工作 2024 年度评估。开展示范社区创建现场及台账指导，审核确认各街镇的《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根据雨雪冰冻灾害情况，视情指导基层灾害信息员开展报灾工作。
3.5	持续加强防汛防台工作，优化防汛防台专项场景，深入推进防汛“六有”标准化建设，抓好防汛责任落实；抓好雨雪冰冻、防震减灾、森林防火等其他灾害防治。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编制 2024 年度防汛防台重点任务及考核方案，完善社区云防汛隐患排查、积水上报功能要素；督促水务局推进易积水点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排水清淤行动；开展寒潮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建立区抗震救灾专委会及指挥部建立，编制地震专项预案；落实“拜年潮”防范应对工作。 二季度：迭代优化防汛防台专项场景；更新防汛通讯录、防汛队伍、防汛物资等各项重要资料并汇编成册，更新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开展防汛演练和培训；进一步完善 12345、119、智能物联感知、基层上报等多渠道积水发现机制；组织各单位，各街镇持续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和积水点报送工作。印发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检查；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开展防震减灾规划编制等工作，视情成立区地震专委会，形成区地震专项预案征求意见稿。 三季度：防范应对台风、暴雨等灾害；深入推进防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动完善防汛避险安置场所管理，更新全区防汛避险转移安置方案。 四季度：落实防汛防台年度总结工作；开展全区雨雪冰冻通讯录、队伍、物资更新工作；开展寒潮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印发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四	突出实战管用，提升指挥效率。（共 5 项）
4.1	修编《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新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推动《浦东新区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若干规定》管理措施落地。督促落实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开展“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前期研究。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做好区总体预案第三轮修编的各项准备工作；启动《浦东新区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若干规定》起草工作，对接相关专家、专业学术机构，比选课题研究合作单位。召集相关单位研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7 个主要指标和 7 项重点工程的推进落实情况。 二季度：跟踪市总体预案修订进展，视情启动区总体预案第三轮修编；根据区总体预案修编情况，对区城运应急组织体系建议方案文本进行修改调整。督促相关单位抓紧推进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对接区发改委，启动“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前期研究项目。 三季度：如市总体预案在今年上半年印发，力争在三季度完成区总体预案和区城运应急组织体系建议方案送审印发前的各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抓紧推进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推进“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前期研究和《浦东新区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若干规定》两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四季度：根据三季度工作情况，视情将区总体预案和区城运应急组织体系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印发。全面梳理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7 个主要指标和 7 项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部署 2025 年工作任务。形成较完善的“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前期研究报告和《浦东新区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若干规定》文件初稿。
4.2	推进区级专项预案修订（不少于 8 个），指导街镇开展预案结构化，推进《社区（居村）应急工作手册》实战实用。
责任单位 和主 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协调相关委办局完成 2-3 项区级专项预案的修订；召集有意愿的街镇启动预案结构化试点；结合城运单兵日常演练，启动《社区应急工作手册》实战应用视频检查。 二季度：继续协调相关委办局完成 2-3 项区级专项预案的修订；协调技术公司加强街镇预案结构化的指导推进；常态化进行《社区应急工作手册》实战应用视频检查。 三季度：协调相关委办局完成 2-3 项区级专项预案的修订；全力推进街镇预案结构化试点和《社区应急工作手册》实战应用。 四季度：协调相关委办局完成全年预案修订任务（预计全年修订不少于 8 个区级专项预案）；对街镇预案结构化试点和《社区应急工作手册》实战应用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4.3	持续提升应急值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开拓信息来源，做到快速、精准报送信息。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对标国家应急部和市应急局值班值守新要求，制定《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系统值班值守工作方案》，对我局现行值班值守制度进行优化调整。 二季度：与消防支队加强平台信息对接，共享消防数据资源；进一步强化总值班室舆情监测工作，与网安、网信等部门探索建立敏感舆情联动处置机制，提高敏感舆情主动发现和应对处置能力；启动对口联系机制，组织处室（包括城运中心应急值守部）人员分组实地走访至少 12 个街镇，重点强化在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方面业务指导，助力街镇提升应急值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季度：继续推进对口联系机制，组织处室（包括城运中心应急值守部）人员分组实地走访累计至少 24 个街镇，持续夯实街镇基层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基础。 四季度：完成全年实地走访、对口联系 36 个街镇任务；强化全区值班值守工作考核和区总值班室值班员内部考核，不断优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类工作制度。
4.4	强化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深化与消防救援支队融合联动，组织开展不少于 3 场区级重点演练，持续推动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 3 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和高效协同。建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会同消防支队研究制定 2024 年 3 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方案和 3 场区级重点演练计划；基本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组（库）筹建工作。 二季度：推进 3 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场区级重点演练；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为专家组（库）成员颁发聘书。 三季度：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二场区级重点演练；举办一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专家座谈会。 四季度：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三场区级重点演练，并对 2024 年 3 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区级重点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4.5	强化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推动配置现代化应急通信指挥方舱，部署 10 套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推动高空鹰眼建设，强化应急通信图像保障，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城运中心 主要节点： 一季度：对接中国电信上海应急通信局，续签应急指挥通信征储合作协议；推进 10 套自动起降无人机机库和 1 套应急无人机车载平台建设；配合区城运中心做好高空鹰眼项目建设申报。 二季度：完成 10 套自动起降无人机机库和 1 套应急无人机车载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配合开展高空鹰眼建设点位选址；制定现代化应急通信指挥方舱配置方案。 三季度：推进落实高空鹰眼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启动现代化应急通信指挥方舱配置项目采购工作。 四季度：力争在今年年内完成 6-8 个高空鹰眼点位建设；力争完成现代化应急通信指挥方舱配置任务并投入使用。

五	强化高效协同，提升一网统管。（共 4 项）
5.1	完善“1（区域运中心）+36（街镇城运分中心）+1523（居村工作站）”的三级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推进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 和主要 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开展走访调研，研究制定关于完善新区城运三级体系工作方案，包括督查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方案，创建“浦东样板”二期活动方案，开展定期街镇交流会、推介会方案，开展分层分级培训方案； 二季度：开展对街镇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的实地督查；组织“浦东样板”成员开展学习交流、参观考察；组织开展街镇交流会、推介会；牵头召开全区业务培训。 三季度：完成街镇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督查，形成督查总结；形成“浦东样板”调研心得、成果汇报；组织开展分级走访培训工作。 四季度：做好典型案例、优秀做法的评估整理、归纳总结工作，为更大范围的复制推广做好准备。
5.2	优化城市大脑功能，推进应用场景实战实用，抓好协同事项高效处置和效能评估。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 和主要 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对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的使用场景进行梳理，摸排并重点跟踪使用频率高、能解决市民急需问题的、有发展前景的场景，确保实战实用；梳理协同事项，对协同事项进行重新界定，明确标准；制定协同事项效能监管方案；制定新区一网统管（含网格化综合管理）考核方案；全面推进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 二季度：打造专项场景和协同事项效能监管平台；抓好专项场景，确保流程合理顺畅、数据更新及时和案件结案闭环监管。 三季度：对专项场景进行跟踪、监管、评估；对协同事项进行效能评估，并形成分析报告。开展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 四季度：对相关委办局的专项场景和协同事项进行考核与评估，并形成年度分析报告。
5.3	强化城运体征数据实际效用，对标借鉴市城运中心体征体系架构，健全新区体征指标库，储备城市运行体征，同时研究推进体征运用，做到实时监测、即时预警、高效处置，并探索形成城市运行“体检报告”。
责任单位 和主要 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联系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体征研究工作；将体征建设工作纳入 2024 年度数字治理组工作要点。 二季度：开展城市运行体征研究，明确梳理体征内容、数据来源、预警规则等标准。 三季度：完成体征数据对接，明确新版体征数据、城市运行指数逻辑、预警、处置规则，研究“体检报告”内容。 四季度：新版体征正式上线运行，实战中不断优化体征预警、处置规则，同步优化完善数据更新机制。

5.4	夯实城运数字底座，打造神经元感知体系，不断强化视频智慧感知中台、数据中台建设并推进实战化。探索大模型应用，发挥数据分析和模型算法作用，探索从“感知”到“认知”、“辅助决策”功能的提升。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梳理神经元感知体系，整理各类神经元数据；开展视觉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启动基于热线数据的大模型应用探索。 二季度：启动新版神经元感知平台建设；新版视频中台基本建设完成。 三季度：初步完成新版神经元感知平台建设；完善视频中台智能化应用，实现各类视频的智能化检索；初步完成热线大模型建设。 四季度：新神经元平台、视频中台投入实战运行；热线大模型接入业务系统进行实战应用。
六	运用智能手段，提升热线绩效。（共2项）
6.1	推动新区双呼平台上线运行，优化并用好民情民意智慧感知、热线效能监管、热线工单智能派单等智能化手段，利用大模型算法，强化全流程质量监管，强化问题发现和预警，辅助做好热线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民情民意智慧感知平台—纪委智慧监督平台明确区纪委开发需求，热线效能监管平台基本完成国产化迁移。 二季度：民情民意智慧感知平台—纪委智慧监督平台移动端开发；热线工单智能派单完成一期验收；热线效能监管平台完成组织架构核对、数据功能核对和业务闭环设计。 三季度：完成民情民意智慧感知平台—纪委智慧监督平台移动端功能开发和试运行；热线效能监管平台试运行和完成功能优化。 四季度：热线效能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尝试探索国产化大模型热线行业应用。
6.2	固化百日攻坚行动中好的机制做法，持续强化二级平台话务质量考核、重复来电专项治理、不属实工单专项督查、绩效提升分级点评、分级帮扶和分级约谈等措施，加强“直达快处”效能，提升热线绩效。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新增委办局“三率”重点指标周通报机制；制定并下发热线工单申诉办法，明确申诉范围，调整申诉流程；持续开展处置单位业务人员在新区平台的挂职锻炼活动；加强落实工单办理规范，严把结案审核关。 二季度：优化热线考核办法，加重督查、督办扣分权重；强化联席会商协调研判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动，提高疑难复杂工单的处置效率和办理实效。 三季度：开展重复来电工单等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工单办理质量监控，杜绝程序性结案或谎报瞒报现象；加强处置单位工单办理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单处置技巧。 四季度：持续推动“直达快处”试点工作，通过与热线智能派单结合，尝试更多热线管理要点和处置单位试点；制定并印发工单办理操作规程，明确热线工单办理要求及规范。

七	科技赋能应急，推动数字转型。（共3项）
7.1	优化应急管理信息化顶层框架设计，统筹推进应急管理、智慧安监系统功能提升，强化应急管理相关平台和场景的实战化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 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综合减灾处 配合部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管处、安监处 主要节点： 一季度：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三端”一体化总体实施方案》《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一体化办公平台接入工作方案》等。形成信息化工作小组，明确关于信息系统各层级职责任务，明确各信息化系统建设单位与咨询机构，统筹各个信息系统稳步建设。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与安全交底书，为后续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提供相关应用规范与技术规范。 二季度：以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为基础，围绕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综合减灾、监测预警等N个系统应用，依据应用规范和技术规范，形成局信息系统平台入口统一、界面设计统一、信息推送统一、数据管理统一、地图应用统一、安全防护统一。依托大屏端、PC端、移动端，实现局信息系统“三端”一体化集成，打造“浦东应急”信息化应用特色品牌。在区大数据中心统筹协调下，完成我局信息化系统在一体化办公平台上的接入。 三季度：持续跟进浦东新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系统、浦东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在内的多个信息化系统建设，保证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同时，对于在建或已建信息化系统进行相关应用场景的功能测评。 四季度：对标《浦东新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内容，查找各系统各模块功能欠缺，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功能完善及后续评估。按照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总体要求，以数字化场景为牵引、数据要素为驱动、政社共建共治共享为手段、全闭环系统性优化数据全生命周期使用与管理，运用多重技术方式，提升数据治理精细化水平，提高信息系统利用效能，更好赋能各业务条线工作。
7.2	持续抓好公共数据上链工作。
责任单位 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安管处、安监处、综合减灾处 主要节点： 各季度：密切联系大数据中心，根据要求，实时更新上链数据。
7.3	推进建设实战管用的一体化、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的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场景，优化提升区域运大屏端、PC业务中屏端、PAD和手机移动小屏端指挥平台功能，开发建设街镇版指挥平台、融合通信指挥平台。
责任单位 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 主要节点： 一季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运大屏端、PC业务中屏端、PAD和手机移动小屏端指挥平台功能。 二季度：初步完成融合通信指挥平台功能开发。 三季度：初步完成街镇版指挥平台功能开发。 四季度：通过演练，对区域运大屏端、PC业务中屏端、PAD和手机移动小屏端指挥平台及融合通信指挥平台、街镇版指挥平台进行联动测试，检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功能实战应用价值。

八	加强宣传发动，推进社会共治。（共 2 项）
8.1	以局成立五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发动，深入开展宣传“五进”活动，重点抓好 5·12 防灾减灾周宣传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培育和弘扬浦东应急管理特色文化。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处室、城运中心、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制定《局成立五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开展“奋进五周年、共筑大安全”系列活动；完成五周年庆祝活动实施，完成应急管理宣传片制作，梳理局成立五周年大事记。明确安全宣传“五进”年度重点工作，协调相关委办局及街镇应急管理中心等提前布局对接。计划于 3 月推出《浦东时报》专版、公交站点及“浦东应急”执法 IP 表情包。 二季度：结合应急局成立五周年，拟策划或发布系列活动：如五周年虚拟/VR 形象、“城市安全应急守护”展览（如金桥美术馆等）；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6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当年主题，结合新区灾防办重点任务，对接业务处室做好主题活动策划及部署。积极主动对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局宣培处，拟争取 2024 开幕活动主会场由浦东承办。制定下发 2024 年新区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方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季度：结合新区爱心暑托班，五进“进学校”落实应急安全课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总结。配合区总工会、团区委开展“安康杯”“青安岗”等活动，不断提升广大职工安全健康的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季度：结合新区安全生产重点任务，举办五进“进企业”相关活动。配合开展“119”消防安全月宣传活动。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在“浦东应急”微信公众号进行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8.2	加强区、街镇两级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积极营造全社会多元参与安全隐患治理的社会共治新格局。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安管处 配合部门：办公室、安监处 主要节点： 一季度：研究制定信访举报分级分类处理流程，优化处置办法，规范信访查处和回复要求，提升信访举报“及时响应率、实际解决率和评价满意率”。推进新区、街镇两级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引导鼓励志愿者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知识普及等工作。 二季度-四季度：协调推进落实工伤保险基金事故预防项目实施，协调开展事故多发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事故预防培训，推进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协调开展建筑施工人员工伤预防安全培训。按照规定落实信访举报奖励措施，加强举报查处及奖励情况跟踪。

九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共 4 项）
9.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主题教育工作高质量收官。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局党委 配合部门：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主要节点： 一季度：组织完成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总结会相关工作。落实好局党委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落实。 二季度：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按区委要求组织局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参加有关培训班、学习班学习，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参加集中宣讲学习活动。 三、四季度：结合工作实际，持续细化并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上海和浦东的使命任务。
9.2	深入推进“四个责任制”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高质量完成基层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指标。高效做好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抓好档案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党支部、各处室、城运中心、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专题研究局 2023 年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结果，分析扣分原因，总结加分经验，并针对性提出 2024 年整改举措。对照往年一季度需落实事项以及本年度已收工作提示逐一落实各责任事项。完成 2023 年度文书、业务、声像、实物档案整理移交工作。 二季度：制定《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指标，优化责任分解。按照各责任制牵头部门日常工作提示及局年度工作方案逐项落实指标任务。督促完成 2023 年度各类档案的编制、上架、数字化整理。 三季度：组织开展年中自查，对照各项责任制考核指标查漏补缺，重点查找存在短板，明确下一步整改提升举措，形成年中自查表报送相应考核部门。针对存在问题短板落实整改。配合区档案局做好电子档案在线归档试点，逐步实现“单套制”管理模式。 四季度：全面梳理台账资料，总结特色亮点，做好年底考核迎检工作。对纸质档案进行盘点整理，对档案全宗卷内容进行更新。
9.3	强化党建品牌建设培育，持续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抓好模范机关创建、文明处室创建等工作。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党支部、各处室、城运中心、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调研了解新区相关委办局党建品牌建设情况，立足应急管理行业领域思考研究党建品牌建设内容。落实好市、区有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求。 二季度：探索形成局党委党建品牌建设工作初步方案。 三季度、四季度：进一步深化完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建设工作。

9.4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优化城运中心内设机构职能和干部配备，从严从实抓好职工廉政教育。
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处室、城运中心、执法支队 主要节点： 一季度：协助局系统副处级以上干部完成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工作。完成城运中心内设机构职责及人员配备优化调整工作。完成局属单位处级干部试用期考核相关工作，并报区委组织部。 二季度：结合局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局系统人员廉政教育。做好局2023年度“一报告两评议”相关工作。 三季度：完成局机关公务员、区城运中心人员招录相关工作；完成局机关处级干部试用期考核相关工作，并报区委组织部。 四季度：结合区委组织部关于“两计划一行动”工作安排，完成抽调干部年度总结、工作评价、推优选优相关工作；完成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